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自愿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送达的《关于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承诺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日截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承诺人自愿承诺：自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一、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乐刚	持股5%以上股东	首发前限售股	13,741,106	8.8084
李莉	董事	首发前限售股	5,124,062	3.2847
王泽滨	董事、副总经理	首发前限售股	3,413,088	2.1879
蔡富东	董事	首发前限售股	3,057,120	1.9597
任德保	董事、副总经理	首发前限售股	1,008,216	0.6463
孙红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首发前限售股	780,118	0.5001
合计			27,123,710	17.3871

注：1、上述持股数量为不包括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而持有公司的股份；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上述持股数量未包括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本。

2、最近十二个月内上述股东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前述股东自愿承诺如下：“经本人审慎、自愿决策，自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派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前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要求上述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关于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总计128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27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75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2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户数为1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06,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556,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8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00万股，并于2025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25,427,31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4021%；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30,572,6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5979%。

2026年1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2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2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00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份数量为64,556,7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1.3825%，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27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75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2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户数为1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06,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0%，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1日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王乐刚、王丙友	股份限售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乐刚、王丙友承诺：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参考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4、本人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6、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7、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8、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2将于2026年7月1日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常履行。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李莉、王泽滨、蔡富东、宋岩、孙红玲、任德保	股份限售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莉、王泽滨、蔡富东，高级管理人员宋岩、孙红玲、任德保承诺：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参考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4、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2将于2026年7月1日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常履行。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崔利、王淑鹏、张敏	股份限售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崔利、王淑鹏、张敏，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2将于2026年7月1日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常履行。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李莉、王泽滨、蔡富东、宋岩、孙红玲、任德保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莉、王泽滨、蔡富东，高级管理人员宋岩、孙红玲、任德保承诺：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二、约束措施本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预案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其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董事、高管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为止。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项郑重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承诺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20万元，且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15%，并依此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表决时投赞成票。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通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信通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信通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信通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减少、规范与信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信通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①督促信通电子按照有关法律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②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信通电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信通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信通电子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③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信通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④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侵占公司财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信通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承诺不滥用职务权利，谋求信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信通电子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5）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通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信通电子、其他股东及信通电子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除李全用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将积极促成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受到的损失的进行补偿；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李全用、王乐刚、王丙友	其他承诺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本人若对公司及本人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愿无条件接受公司对本人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④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王乐刚、王丙友	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乐刚、王丙友承诺（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通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信通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信通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信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信通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①督促信通电子按照有关法律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②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信通电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信通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信通电子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③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信通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④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侵占公司财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信通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谋求信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信通电子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5）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通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信通电子、其他股东及信通电子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通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信通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信通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信通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减少、规范与信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信通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①督促信通电子按照有关法律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②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信通电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信通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信通电子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③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通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信通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④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侵占公司财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信通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承诺不滥用职务权利，谋求信通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除信通电子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5）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通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信通电子、其他股东及信通电子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556,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82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28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27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户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王乐刚	13,741,106	8.8084	13,741,106
2	王丙友	10,774,044	6.9064	10,774,044
3	李莉	5,124,062	3.2847	5,124,062
4	王泽滨	3,413,088	2.1879	3,413,088
5	蔡富东	3,057,120	1.9597	3,057,120
6	王帆	2,700,204	1.7309	2,700,204
7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940	1.1865	1,850,940
8	山东瑞斯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44,400	0.9900	1,544,40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0	0.6923	1,080,000
10	任德保	1,008,216	0.6463	1,008,216
11	刘在平	901,836	0.5781	901,836
12	吕昌峰	868,356	0.5566	868,356
13	孙红玲	780,118	0.5001	780,118
14	淄博中泰汇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132	0.4751	741,132
15	周丽	630,000	0.4038	630,000
16	崔利	545,472	0.3497	545,472
17	宋岩	540,000	0.3462	540,000
18	许宝进	488,124	0.3129	488,124
19	耿海霞	483,480	0.3099	483,480
20	刘春霞	450,000	0.2885	450,000
21	管东胜	446,940	0.2865	446,940
22	李幼为	442,260	0.2835	442,260
23	邹海涛	430,920	0.2762	430,920
24	王淑鹏	430,378	0.2759	430,378
25	冯卫成	274,140	0.1757	274,140
26	张宗聪	270,000	0.1731	270,000
27	周雪钦	244,764	0.1569	244,764
28	冀刚卫	244,260	0.1566	244,260
29	王力民	234,000	0.1500	234,000
30	郭振梅	234,000	0.1500	234,000
31	卜涛	229,320	0.1470	229,320
32	杭州万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420	0.1464	228,420
33	李金刚	228,384	0.1464	228,384
34	王敏	226,044	0.1449	226,044
35	魏连刚	197,460	0.1266	197,460
36	耿玉杰	195,444	0.1253	195,444
37	唐倩	187,740	0.1203	187,740
38	吴付文	180,000	0.1154	180,000
39	丁小军	180,000	0.1154	180,000
40	白哲	180,000	0.1154	180,000
41	黄子腾	180,000	0.1154	180,000
42	宋红雷	180,000	0.1154	180,000
43	刘猛	180,000	0.1154	180,000
44	刘喜峥	171,000	0.1096	171,000
45	张建民	162,000	0.1038	162,000
46	唐坤	145,584	0.0933	145,584
47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1,040	0.0840	131,040
48	陈兰彦	128,700	0.0825	128,700
49	张丽廷	126,000	0.0808	126,000
50	李在学	117,000	0.0750	117,000
51	杨玉国	117,000	0.0750	117,000
52	王超慧	106,200	0.0681	106,200
53	刘超	93,600	0.0600	93,600
54	卢跃华	93,600	0.0600	93,600
55	夏建军	93,600	0.0600	93,600
56	李仲章	90,000	0.0577	90,000
57	丁伟康	90,000	0.0577	90,000
58	许晨坪	79,560	0.0510	79,560
59	王晔	77,220	0.0495	77,220
60	崔营刚	70,200	0.0450	70,200
61	段长锋	70,200	0.0450	70,200
62	王磊	70,200	0.0450	70,200
63	张义卿	70,200	0.0450	70,200
64	王竞恒	70,200	0.0450	70,200
65	商士栋	70,200	0.0450	70,200
66	毛玉珂	70,200	0.0450	70,200
67	唐琴南	70,200	0.0450	70,200
68	李洪波	65,520	0.0420	65,520
69	钱祥丰	57,420	0.0368	57,420
70	汪四信	56,160	0.0360	56,160
71	田爱新	54,000	0.0346	54,000
72	荆海霞	54,000	0.0346	54,000
73	张敏	54,000	0.0346	54,000
74	赵亮	54,000	0.0346	54,000
75	郑万愚	54,000	0.0346	54,000
76	王汉磊	54,000	0.0346	54,000
77	陈健	54,000	0.0346	54,000
78	刘延松	54,000	0.0346	54,000
79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480	0.0330	51,480
80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0,580	0.0324	50,580
81	赵丽娜	46,800	0.0300	46,800
82	吴凯	46,800	0.0300	46,800
83	张阳	46,800	0.0300	46,800
84	马景行	46,800	0.0300	46,800
85	李春梅	46,800	0.0300	46,800
86	王成	46,800	0.0300	46,800
87	李忠平	46,800	0.0300	46,800
88	王学永	46,800	0.0300	46,800
89	芦晓岚	45,000	0.0288	45,000
90	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风炎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0.0288	45,000
91	陈俊	41,400	0.0265	41,400
92	王玉龙	36,000	0.0231	36,000
93	史文涛	36,000	0.0231	36,000
94	李井岗	36,000	0.0231	36,000
95	左庆林	35,100	0.0225	35,100
96	王海萍	30,600	0.0196	30,600
97	王钦国	25,920	0.0166	25,920
98	朱朋	23,400	0.0150	23,400
99	郭国信	23,400	0.0150	23,400
100	文刚	23,400	0.0150	23,400
101	张海峰	23,400	0.0150	23,400
102	周德康	23,400	0.0150	23,400
103	林国兴	18,720	0.0120	18,720
104	穆天一	18,000	0.0115	18,000
105	曹红艳	18,000	0.0115	18,000
106	邹龙跃	18,000	0.0115	18,000
107	李文豪	18,000	0.0115	18,000
108	郑继祥	18,000	0.0115	18,000
109	谢国林	18,000	0.0115	18,000
110	苏丹	18,000	0.0115	18,000
111	米元良	16,380	0.0105	16,380
112	吕文鹤	16,380	0.0105	16,380
113	李洁	14,760	0.0095	14,760
114	张良坡	14,508	0.0093	14,508
115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00	0.0092	14,400
116	廖建平	14,040	0.0090	14,040
117	郦荣	12,600	0.0081	12,600
118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0.0058	9,000
119	李敏	7,020	0.0045	7,020
120	孙铁林	6,552	0.0042	6,552
121	甘学琳	3,600	0.0023	3,600
122	王寒风	2,340	0.0015	2,340
123	梁绍联	2,340	0.0015	2,340
124	李成刚	1,800	0.0012	1,800
125	刘英	1,800	0.0012	1,800
126	李家泉	1,800	0.0012	1,800
127	诸葛芬	936	0.0006	936
128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6,333	2.4400	3,806,333
汇总		64,556,765	41.3825	64,556,765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李莉、王泽滨、蔡富东担任公司董事，任德保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红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持有股份的75%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入高管锁定股；

注3：离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定任期结束日期为2026年7月5日，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前述人员在原定任期结束日期延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公司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800,000	80.0000	-53,342,423	71,457,577	45.8061
首发前限售股	117,000,000	75.0000	-64,556,765	52,443,235	33.6175
高管锁定股	-	-	+11,214,342	11,214,342	7.1887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7,800,000	5.0000	-	7,800,000	5.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00,000	20.0000	+53,342,423	84,542,423	54.1939
三、总股本	156,000,000	100.0000	-	156,000,000	100.0000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及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前转股价格：23.48元/股
-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68元/股
- ● “华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3日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及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5	华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2	2026/7/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98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5年6月20日至2031年6月19日（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辰转债”，债券代码“113695”。初始转股价格为23.53元/股。

依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规则，自“华辰转债”发行完成后，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8日起调整为23.48元/股。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24,11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924,117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924,11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在“华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华辰转债”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次调整前，“华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3.4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辰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3.48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2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股，n为该次转增股本率0.40，P1为调整后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约为-0.56%（以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924,117股/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65,164,023股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23.48-0.15+12.25\times(-0.56\%)]\div(1+0.40-0.56\%)\approx16.68$元/股（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华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8元/股调整为1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开始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华辰转债”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2026/7/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4,239,9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35,985.90元，转增65,695,96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9,935,86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2026/7/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首发后限售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756,500	1,502,600	5,259,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0,483,406	64,193,362	224,676,768
1、A股	160,483,406	64,193,362	224,676,768
三、股份总数	164,239,906	65,695,962	229,935,868

六、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依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及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可转债“华辰转债”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及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9,935,86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3111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华辰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6-85056699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